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15號

聲 請 人 洪蔡麗妙即順品商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51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億萬里股份有限公司 (負責人：陳雄飛)	彰化商業銀行萬華分行	110年10月3日	18萬5,047元	0000000